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382號
承辦人：陳孟筑 輔導員
電話：037-322134轉24
傳真：037-357628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青苗動字第114102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 114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系列活動-青春Show起來！表演魂燃燒吧海
報（文稿1_1020118A00_ATTCH1.png）

主旨：本會承辦「苗栗縣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系列活動—
青春Show起來！表演魂燃燒吧！」，為促進本縣兒少參與
文化與休閒權益，邀請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表演活
動，敬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114年度兒少權益推動與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配合「世界兒童人權日」（11月20日）舉辦，期藉由舞台展演讓兒少展現自我、培養自信，實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倡議之「參與權」及「休閒與文化權」。
- 三、活動時間訂於114年11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5分，地點苗栗火車站西站前廣場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或居住於本縣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之兒少（含非在學者），或就讀於本縣境內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（連結詳見附件活動海報電子檔）。

六、六、本會業務聯絡人:陳孟筑輔導員，聯絡電話:037-322134 轉 24、電子信箱 s230514@cyc.tw

正本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